**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衛星通信業務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告開放受理申請迄今，計有十一家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提供衛星電路出租或衛星節目中繼等業務，其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將陸續屆滿。為協助有意繼續經營者重新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本會於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公告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特許執照屆期換發應配合辦理事項，爰檢討修正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有關特許執照期滿換發之規定，並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以資明確。